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監宣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王○○

相 對 人 林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○○地政士為受監護宣告人林○○辦理如附件所示被繼承人王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相對人前經本院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因被繼承人即相對人配偶王○○（下稱被繼承人）於112年7月9日死亡，聲請人、相對人均為其繼承人，有辦理遺產分割事宜之必要，惟就該事件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聲請准予選任林○○地政士為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，並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同意書、臺中市地政士開業執照等資料為證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憑，且有

01 被繼承人親等關聯表、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945號裁定附卷
02 可稽，堪信為真正。相對人與其監護人即聲請人既同為被繼
03 承人之繼承人，關於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事宜，如由聲請人
04 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顯然利益衝突，依法不得代理，
05 則聲請人聲請為該等事宜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
06 據。又據聲請人所提出如附件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相對人之
07 應繼分已獲有保障，而關係人林○○地政士亦出具同意書陳
08 明願擔任特別代理人，審酌林○○為執業地政士，非但具有
09 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，若
10 由其擔任本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
11 職務，是本院認由渠擔任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相關
12 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8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20 書記官 黃雅慧